



##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电话：400-866-5656 传真：0595-28016333

### 安通物流用箱期及滞箱费收取管理规定

(适用于内贸海运及铁路网点)

#### 一、场内费用

##### (一) 进口重箱

箱型	天数	收费标准 (20' /40' )
GP/HQ/OT/HH/FR/FC	1—7	免
	8—14	40 元/80 元
	15—21	80 元/160 元
	22—	160 元/320 元
RF/RH	1—4	免
	5—10	150 元/300 元
	11—20	300 元/600 元
	21—	600 元/1200 元

#### 说明：

1. 以上所示费用仅含我司的集装箱超期滞箱费。码头、铁路站点产生的堆存费、插电费、平移费等第三方收费按照各码头、站点规定收取。
2. 用箱天数从卸船/卸车当天到重箱出场计算，以自然日计算，包含周六周天等节假日，法定节假日用箱期政策以公司 OA 发文规定为准；
3. 公司的战略客户和项目直客的免费用箱时间、堆存时间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条款执行。

## (二) 中转重箱

箱型	天数	收费标准 (20' /40')
GP/HQ/OT/HH/FR/FC	1—3	免
	4—10	40 元/80 元
	11—20	80 元/160 元
	21—	160 元/320 元
RF/RH	1—3	免
	4—9	150 元/300 元
	10—19	300 元/600 元
	20—	600 元/1200 元

### 说明:

1. 非我司原因，造成中转延误，需向出口订舱客户收取中转港滞箱费。
2. 中转港用期天数以中转港卸船/卸车日到中转港装船/装车日计算，以自然日计算，包含节假日。
3. 码头或铁路站点收取的堆存费、插电费、平移费等第三方收费用按照各码头、站点规定收取。

## (三) 出口重箱

箱型	天数	收费标准 (20' /40')
GP/HQ/OT/FR/HH/FC	1—10	40 元/80 元
	11—	80 元/160 元
RF/RH	1—5	150 元/300 元
	6—15	300 元/600 元
	16—	600 元/1200 元

### 说明:

1. 我司同意接舱，客户正常回场，因客户原因致使重柜没有装船/装车出运，造成在港堆存，计费时间从原实际配载船舶装船/装车之日起，到该货柜实际装船/装车日截止，以自然日计算，包含节假日。
2. 我司未同意接舱，我司船期较远客户私自装货回场。计费时间从回场之日开

始到该货柜实际装船/装车日截止，以自然日计算，包含节假日，无免费用箱期。

3. 因客户原因返场慢等原因没有赶上原计划船期（或铁路计划），需等下个船期（或铁路计划）的从回场时间开始计费，免用箱期 7 天，超期收费；
4. 码头/站点收取的堆存费、插电费、平移费等第三方收费按照各码头/站点规定收取。

#### （四）场装/场拆箱规定

##### 1. 场装箱

（1）**港内场装：**指空箱未出码头、铁路站点的闸口，在我司协议码头、铁路场站内进行场装的集装箱。免费用箱期为排载船舶到港或铁路发运日前 10 天内，提前装箱需经报公司批准，否则收取对应的出口滞箱费。非我司原因，场装货物未按期配载船舶（或铁路出运），我司需收取出口滞箱费，收取期间为原配载船舶开航（或铁路发运）日期至实际配载船舶开航（或铁路发运）日期。收取费率按出口滞箱费标准收取。

（2）**港外场装：**指在码头（或铁路场站）外面堆场进行场装的集装箱。场外用箱期和场内用箱期参考本口岸出口场内外用箱期及费率标准收取。

##### 2. 场拆箱

（1）**港内场拆：**指进口集装箱未出码头闸口（或铁路场站），在码头（或场站内）进行场拆。免费用箱期为进口重箱卸船（或卸车）至集装箱拆空返回我司码头（或铁路场站）空箱堆位区。免费用箱天数为代理在我司享有的实际免费用箱天数，费率按进口滞箱费费率进行收取。

（2）**港外场拆：**指在码头堆场（或铁路场站）外的堆场进行场拆的集装箱。滞箱费用从集装箱卸船（或卸车）至集装箱出场为止，免费用箱期及费率参考进口滞箱费标准收取。出场后免费用箱期参考本口岸免费场外用箱期及费率标准收取。

## 二、场外滞箱费用规定

箱型	天数	收费标准 (20' /40')
GP/HQ/OT/FR/HH/FC	1-	100 元/200 元
RF/RH	1-	150 元/300 元

### 说明:

1. 各网点空出重回、重出空回、重出重回的实际用箱期以各网点公司规定用箱时间为准，超过规定时间需收取场外滞箱费；
2. 场外用箱时间以实际用箱时间（精确到分钟），按 24 小时折合一天核算，超期后不足 24 小时按一天算；
3. 用箱时间包含节假日。

## 三、COC 箱收费规定

箱型	天数	收费标准 (20' /40')
GP/HQ/OT/FR/HH/FC	1-	100 元/200 元
RF/RH	1-	150 元/300 元

### 说明:

1. 货主申请外配其它公司船舶进行运输的我司自有箱，起算天数起从起运港提箱起算至目的港还空箱至我司指定堆场为止。
2. 外配箱需提前走流程经批准方可执行，原则需在我司交纳押金，特殊需要可申请经批准同意方可操作。

本规定从 2020 年 03 月 01 日 0 时卸船开始执行。

运营管理部

2020 年 02 月 18 日